
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 條)

議決通過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訂立的
《2000 年刑事上訴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00 年刑事上訴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(第 221 章)第 9 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通過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謄本

《刑事上訴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)第 63(1)(b)條現予修訂，
廢除“\$17”而代以“\$18”。

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訂立。

註釋

本規則調高根據《刑事上訴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)就索取上訴所針對的法律程序的紀錄的謄本而須繳付的費用。